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监督审查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 5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马洪先生、陈玲女士，非独立董事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担任。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分别为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年报审计沟通会三次，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核

（一）2016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审核工作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召开工作会议和沟通会，督促审计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计划的确定及对未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阅：

2016 年 12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派出审计人员对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进行预审，并根据预审的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审计计划。

2017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会议，审阅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汇报公司 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提交 2016 年年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汇报 2016 年年报预审情况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就审计计划提出的审计风险评估、重点审计内容以及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与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时对所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考察，同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审计人员名单。审计委员会最终同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

2、审计过程中的监督与沟通：

在对部分公司已进行预审的基础上，2017 年 1 月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全面开展财务及内控审计。审计过程中，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对相关问题保持及时沟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完成进度督促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3、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会议，审阅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初稿）、《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内控审计意见基本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情况。同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将上述审计意见形成终稿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正式审议。

4、审计报告的审阅：

2017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年报审计第三次会议，审阅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等专项报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认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了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同时，2016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总结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

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

在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财务审计小组在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内控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审核结论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工作效率和完善的风险核查机制。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内控情况，并建议继续聘任天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公司审计部一共开展了 11 次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工作，工作内容分别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问题整改。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要求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

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本次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真实财务状况。

五、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及配套权限手册，并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修订和增补。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6 年内控评价报告》，内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和 2016 年内控测试缺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内控实施情况，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科学准确。

六、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审计委员审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八、年度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有益的工作。